

简明政法词典

JIANMING
ZHENGFACIDIAN

简明政法词典

序

《简明政法词典》编委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简明政法词典

《简明政法词典》编委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7 印张 2 纸页 630,000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650册

ISBN 7—218—00129—7/D·19

定价8.50元

《简明政法词典》编委会

主任：武树润

副主任：张家村、周浪波

编委和编写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冯柏林、卢君好、丛伟华、•许煜坤、
•李民发、•张家村、张蓝、•沈乃富、•武树润、
罗文新、•周浪波、林自强
(姓名前有•号的是编委会委员)

统稿人：周浪波

编者说明

为适应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进行法制教育以及广大政法工作人员在实践中查考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简明政法词典》。

广东政法界的老前辈寇庆延、王宁、宋志英等对本书的编写十分重视和关心。寇庆延亲作序言，王宁题写书名；广东政法各部门领导也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表感谢！

本书以我国已经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为依据，结合我国政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参照有关词书、报刊发表的名词解释编写而成。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本书的编排体例是：

一、按司法、行政、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适用的专业，分为：理论知识、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婚姻法、国际法、公安保卫、侦查、法医、劳改劳教、“两院”组织法、律师、公证、司法文书等18部分，并依此顺序编排。

二、每部分词目均以第一个字的笔画数编排，由少到多；笔画相同的，以起笔形一、丨、ノ、丶、乚（包括各种折笔）为序；第一个字相同的，少字的在前，多字的在后；有的词条的第一个字、词（词组）、音、义相同或相近的，排在一起。

三、书末另附总条目索引。

四、本词典所选用的资料，以1986年上半年以前发表的为限。

2 说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简明政法词典》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广州

目 录

理论知识

一画	
一罪	1
一般法	1
一国两制	1
一事不再理	1
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政策	2
二画	
十恶	2
十二铜表法	2
二罪从重	2
八议	3
八个方面	3
九朝律考	3
九条方针	3
人权宣言	3
人民内部矛盾	4
人民民主专政	4
三画	
三赦	4
三宥	4
三流	5
三法司	5
三权分立	5
三教九流	5
三从四德	5
三纲五常	5
三民主义	5
大辟	6
大理寺	6
大陆法系	6
万民法	6
工农联盟	7
干名犯义	7
乞鞠	7
义务	7
义务性规范	8
子法	8
习惯法	8
四画	
五刑	8
五听	8
五权分立学说	9
元律	9
无罪推定	9
无产阶级	9
无行为能力	10
不成文法	10
不株连的政策	10
历史法学派	10
日耳曼法	10

2 目录

中华法系	10	夷三族	16
中国劳改法学	11	成文法	16
氏族	11	有法可依	16
反坐	11	有法必依	16
勾决	11	有行为能力	17
公法	11	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17
公约	12	执法必严	17
文字狱	12	地方性法规	17
六法全书	12	吕刑	17
五画		同态复仇	17
正式解释	12	竹刑	18
古典自然法学派	12	自裁	18
旧法观点	13	自告	18
目的刑主义	13	自尽	18
犯罪学	13	自然法	18
犯罪侦查学	13	自由心证	18
代议制	14	杀人越货	18
印度法系	14	血族复仇	18
汉律	14	任意解释	18
汉穆拉比法典	14	任意性规范	18
永徽律	14	决事比	19
市民法	14	廷杖	19
立法程序	14	军律	19
立法解释	14	七画	
母法	15	两可政策	19
民法学	15	“两个否定一个砸烂”	19
奴隶制法	15	抢救运动	19
司法解释	15	报应主义	20
六画		违法行为	20
刑鼎	15	违法必究	20
刑部	16	劳动改造学	20
权利	16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	21

条例	21	法令	26
私法	21	法系	26
判例	21	法律	26
弃市	21	法律部门	27
宋律	21	法律责任	27
社会规范	22	法律效力	27
社会渣滓	22	法律制裁	27
社会主义	22	法律制度	27
社会主义法制	22	法律意识	27
社会主义民主	23	法律制定	28
社会监督改造	23	法律规范	28
纵横捭阖	23	法律文件	28
阿拉伯法系	23	法律体系	28
改造教育学	23	法律实施	29
八画			
取缔	24	法律适用	29
枫桥经验	24	法律秩序	29
英美法系	24	法律解释	29
非正式解释	24	法律类推	29
非规范性文件	24	法律关系	30
规范性文件	24	法律关系主体	30
囹圄	25	法律关系客体	30
明律	2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0
国内法	25	法治	31
罗马法	25	法学	31
罗马法系	25	法学阶梯	32
委任性规范	25	法统	32
法	25	法经	32
法规	26	法医学	32
法规汇编	26	法哲学	33
法典	26	法理学	33
法典编纂	26	法制观念	33
		法的起源	33

4 目录

法的类型	33	亲隐	40
法的渊源	33	神明裁判	41
法的形式	34	洗冤集录	41
法的制定	34	十一画	
法定证据	34	刑	41
法西斯国家	35	株连	41
法国民法典	35	晋律	41
官当	35	秦律	41
实在法	35	特别法	41
实体法	35	特种刑事法庭	42
单行法规	36	敌我矛盾	42
学理解释	36	拿破仑法典	42
宗教裁判所	36	官刑	42
庞德法学思想	36	唐律	42
肃反运动	37	唐律疏议	43
肃反工作垂直领导	37	凌迟	43
经济法学	37	资政新篇	43
经院主义法学派	37	资本主义	43
限制行为能力	38	资本主义法	44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	38	资本主义法制	45
孤立主义与神秘主义	38	资产阶级专政	45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		准用性规范	45
条例	38	十二画	
九画			
拷鞠	39	教会法	46
政治犯	39	授权性规范	46
械旦春	39	御史台	46
春秋决狱	39	清律	46
封建制法	39	清理中内层	46
鬼薪	40	十三画	
秋审	40	确定性规范	47
独立宣言	40	赎刑	47
		赐死	47

程序法	47	缘坐	48
普通法	47	十四画	
就地审判	47	稳、准、狠的方针	48
强制性规范	47	十五画	
十三画		墨	49
禁止性规范	47	衡平法	49
禁烟禁毒运动	48	镇反运动	49
罪犯心理学	48	十六画	
罪刑法定主义	48	劓	49
罪刑擅断主义	48		

宪 法

一画		上议院	54
一院制	50	乡规民约	54
二画		四画	
厂卫	50	五五宪草	54
二元制	50	五权宪法	54
人权	50	不成文宪法	54
人格权	50	不信任投票	54
人民	50	比例选举制	54
人民法院	51	专门人民法院	55
人民共和国	51	专门人民检察院	55
人民检察院	51	内阁	55
人民调解制度	52	中级人民法院	55
人民代表大会制	52	中央军事委员会	56
人身自由权	52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56
三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6
大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	
大汉族主义	53	织法	56
大民族主义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下议院	53	自治法	57

6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委员会	57	在野党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组织法	57	动员令	62
公民	57	共和国	62
公民投票	58	成文宪法	62
公民人格尊严	58	地方政府	63
公民基本权利	58	地方民族主义	63
公民基本义务	58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63
公共财产	59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63
公、检、法互相配合，互 相制约	59	刚性宪法	64
五画		行政区域	64
主权	59	行政措施	64
议会	59	合法权益	64
议会制	59	合法收入	65
议会党团	59	多数选举制	65
议案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5
议行合一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65
立法权	60	决议	66
司法机关	60	军事法院	66
民主共和制	60	七画	
民主集中制	60	戒严	66
民族聚居区	61	两党制	66
民族自治权	61	两院制	67
民族自治地方	61	劳动保险	67
民族自治机关	61	违宪行为	67
民族区域自治	61	财政金融机构	67
民定宪法和钦定宪法	61	私有财产	68
六画		间接选举	68
邦联	61	社会公德	68
执政党	62	沙文主义	68
		辛亥革命	68
		言论免责权	68

君主国	69	九画	
君主专制	69	政体	74
君主立宪制	69	政务院	74
八画		政治制度	74
直接选举	69	政治权利	75
国徽	69	政府首脑	75
国体	69	选区	75
国旗	70	选举	75
国民	70	选举权	75
国务院	70	选举制度	75
国务委员	70	独立行使审判权	75
国家机构	70	独立行使检察权	76
国家性质	70	宪法	76
国家结构	71	宪法保障	76
国家制度	71	首都	77
国家元首	71	首长负责制	77
国家权力	71	总统制	77
国家权力机关	71	柔性宪法	77
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71	统一战线	77
国家所有权	71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78
国家行政机关	72	院外活动集团	78
质询	72	十画	
委务会议	72	根本法	78
审计	72	特权	78
审计权	73	特赦	78
审计机关	73	特别人身保护	79
审判机关	73	缺位	79
单一制	74	部务会议	79
法律监督机关	74	被选举权	79
居留权	74	高级人民法院	79
居民委员会	74	十一画	
		控告权	80

基本法律	80	最高人民法院	81
基层人民法院	80	最高人民检察院	82
检察机关	81	十三画	
弹劾	81	新民主主义	82
十二画		十五画	
联邦制	81	影子内阁	83

行政法

一画		行政法规	86
一般工龄	84	行政解释	87
一般调任职	84	行政诉讼	87
二画		行政处罚	87
人口普查	84	行政处分	87
人员编制	84	行政制裁	88
三画		行政措施	88
工伤	84	行政行为	88
四画		行政纠纷	88
王国	85	行政救济	88
开除	85	行政案件	88
不管部长	85	行政监督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85	行政的强制执行	89
公伤	85	企业单位	89
认可	85	优抚工作	89
五画		优待军人家属	89
处罚权	85	自主行政法规	89
六画		许可	89
执行行政法规	86	军属	89
因工负伤	86	七画	
行政	86	拒绝	89
行政法	86	形成权	89
行政权	86	抚恤金	90
行政证明	86	抚恤烈士家属	90

财政监察	90	退职	92
财会监督	90	退休	92
免职	90	退休制度	93
免除	90	退伍军人	93
体制	90	十画	
没收	90	烈属	93
社会保障	90	罢免	93
社会保险	90	紧急命令	93
补充行政法规	90	调动	93
八画			
事业单位	90	离休	93
责任内阁	91	部长	93
国王	91	剥夺	94
国家工作人员	91	通知	94
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消灭	91	十一画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91	控告	94
受理	91	检举	94
命令	91	职工代表大会	94
命令权	91	停止营业	94
九画			
指示	92	十二画	
政府	92	确认	94
残疾人	92	提名委任职	94
残废军人	92	赋予	94
罚款	92	十三画	
临时政府	92	辞职	94
复员	92	十四画	
选举委任职	92	管理权	94
总理	92	十五画	
总统	92	撤职	94
首相	92	十九画	
		警告	95

刑 法

四画			
无期徒刑	96	犯罪主体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6	犯罪客体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6	犯罪目的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97	犯罪动机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97	犯罪行为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	98	犯罪结果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98	犯罪预备	105
从刑	98	犯罪中止	105
从轻	98	犯罪未遂	106
从重	98	犯罪既遂	106
从犯	99	犯罪对象	107
反革命罪	99	犯罪集团	107
反革命集团罪	99	犯罪团伙	107
反革命破坏罪	100	犯罪的作为	107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00	犯罪的不作为	107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00	犯罪的主观要件	108
介绍贿赂罪	100	犯罪的客观要件	108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00	犯罪的因果关系	108
五画			
正当防卫	101	犯意	109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102	犯意表示	109
犯罪	102	失火罪	109
犯罪原因	103	主刑	109
犯罪构成	103	主犯	109
		训诫	110
		加重	110
六画			
		死刑	110
		死缓	110
		刑期	111
		刑期折抵	111

刑罚	111	决水罪	121
刑罚世轻世重	111	交通肇事罪	122
刑种	112	防卫过当	122
刑法	112	奸淫幼女罪	122
刑法典	113	阴谋颠覆政府罪	122
刑法总则	113	阴谋分裂国家罪	122
刑法分则	113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3
刑法效力范围	113	军人临阵脱逃罪	123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14	军人战时自伤罪	123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14	军人虐待俘虏罪	124
刑事责任	115	军人逃离部队罪	124
刑事责任年龄	115	军人故意遗弃伤员罪	124
刑事责任能力	115	军人战时造谣惑众罪	124
刑事的溯及力	116	军人虐待、迫害部属罪	124
刑讯逼供罪	116	军人自动投降敌人罪	125
有期徒刑	117	军人违抗作战命令罪	125
共同犯罪	117	军人阻碍执行职务罪	125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7	军人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125
过失	118	军人掠夺、残害无辜居民罪	125
过失杀人罪	118		
过失致人重伤罪	119		
自首	119		
伏法	119		
行贿罪	119		
伪证罪	120		
伪造有价证券罪	120		
伪造有价票证罪	120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	120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21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1		
传授犯罪方法罪	121		
		军人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罪	126
		军人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127